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22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靖潔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訴字第2573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24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靖潔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詐欺案件(下稱前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以112年度審訴字第2573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2年，於113年3月22日確定在案。竟於緩刑前即112年5月15日更犯詐欺罪(下稱後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13年9月30日(聲請書誤載為20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960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於113年11月22日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核該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次接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一、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二、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前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3年1

01 月30日以112年度審訴字第2573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2
02 年，於113年3月22日確定在案；又於緩刑期前即112年5月15
03 日故意犯後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13年9月30日以113
04 年度金訴字第9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1年1月，應
05 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於113年11月22日確定，有上開判決
06 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應堪認定。是受刑人於前案
07 緩刑期前又故意犯後案，於前案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
08 之宣告確定，已符合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且聲請
09 人係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之114年3月18日向本院為撤
10 銷前案緩刑之聲請，核與刑法第75條第2項規定相符，是本
11 院應撤銷前案緩刑宣告，並無裁量餘地，聲請人聲請撤銷緩
12 刑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裁定如主
14 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6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高郁茹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9 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1 書記官 林佩萱